

113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評估與建議表

(由學校填寫)

提報學校：_____

學生基本資料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聯絡電話	
	法定代理人/實際照顧者		關係		聯絡手機	
	戶籍地址					
	居住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				
	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(鑑輔會核發)	核准文號				
		特教類別				
		適用階段				
	身心障礙證明 (無可免填)	新制障礙類別				
		ICF 障礙類別				
ICD 診斷						
目前就讀學校			年級			
			科別			
目前就學狀態	☐ 在學中 ☐ 休學中		教育安置	☐ 普通班 ☐ 資源班 ☐ 特教班 ☐ 特教學校		
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/入學分數	☐ 適性輔導安置-集中式特教班簡章(____學年度：能力評估____分) ☐ 適性輔導安置-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☐ 適性輔導安置-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☐ 免試入學(會考____分) ☐ 獨立招生 ☐ 續招 ☐ 實用技能分發 ☐ 特色招生(____分) ☐ 直升 ☐ 其他(_____/____分)					
原就讀學校特推會評估與建議	請針對生活適應、身心狀況、性向與興趣、學習能力、住家距離、交通問題、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條件評估並分項簡述：					
	☐ 校內重新安置(擬申請安置年級：_____科別：_____) ☐ 校際重新安置 (擬申請安置學校：_____年級：_____科別：_____)					
特教業務承辦人員： 輔導主任：		聯絡電話： 教務主任：		註冊組長： 校長：		
擬接受安置學校	校名：_____年級：_____科別：_____					
擬接受安置學校特推會評估與建議 (由擬接受安置學校填寫)	請針對生活適應、身心狀況、性向與興趣、學習能力、住家距離、交通問題、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條件評估並分項簡述：					
特教業務承辦人員： 輔導主任：		聯絡電話： 教務主任：		註冊組長： 校長：		